

项目编号：FGZC2025-FW-126.1.2.4B1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和财务决算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和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和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ZC2025-FW-126.1.2.4B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和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38,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8,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N1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8,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

合同包 2(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服务	N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4,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

合同包 3(N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服务	N4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 2(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合同包 3(N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

证；

- 2) 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供应商未处于证监会、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责令停业、暂停相关业务处罚状态；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已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不得投标，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 2(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供应商未处于证监会、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责令停业、暂停相关业务处罚状态；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已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不得投标，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 3(N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供应商未处于证监会、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责令停业、暂停相关业务处罚状态；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已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不得投标，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为准。
- 2、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经办人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11月或12月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府谷县华盛大厦8楼808室）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确认

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政府采购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912-3515031。（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府谷县新区财税中心 7 楼

联系方式：15891172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912-8723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2310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和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次)
4	项目概况	对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服务，共 3 个标段。 其中： N1 标段：对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扶贫移民公司、机场建设公司、文旅公司、古城集运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38700.00 元； N2 标段：对惠泉水务公司及冷链物流公司、惠兴民供水公司、水利发展公司、自来水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04500.00 元； N4 标段：对热电公司及华秦煤矿、新区供热公司、城投公司及物业公司、新区金世纪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683200.00 元人民币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9	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供应商未处于证监会、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责令停业、暂停相关业

	<p>务处罚状态；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已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不得投标，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p>
--	--

		<p>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9)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p> <p>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p> <p>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p>
11	服务期	4 个月
12	磋商文件发售	<p>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p> <p>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7:00:00。</p> <p>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p>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0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p> <p>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p> <p>3、磋商时间：2026 年 1 月 0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p> <p>4、磋商地点：府谷县华盛大厦 8 楼会议室</p>

18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报价；供应商每轮应只有一个报价且该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2	盖章签字	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详见本章第四项第 5 条。
2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
26	开标参加人员和所应带的资料 (手持, 以供身份核验)	<p>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现场；</p> <p>2、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所有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企业鲜章。</p>
27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满足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3-1、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供应商须知
- 3-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4、合同主要条款
- 3-5、响应文件格式

4、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特别说明：

2-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2、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磋商响应函（格式）

3-2、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磋商一览表（格式）

3-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承诺

3-5、资格证明文件

3-6、项目实施方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自主描述除外）。

4-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4-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5-1、密封：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资料密封。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的声明。

5-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严禁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注：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7-2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7-3 招标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7-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五、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的供应商，采购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拒绝。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磋商及评审

1、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1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和相关人员；
- 1-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 1-3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 1-5 经确认无误后拆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 1-6 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 1-7 进入评审阶段；
- 1-8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 1-9 二次报价；
- 1-10 由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1-11 磋商会议结束；

1-12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评审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供应商未处于证监会、交易所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作出责令停业、暂停相关业务处罚状态；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已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不得投标，且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p>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p>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6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以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9	投标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内一个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11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

		系关联承诺书》；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	--	---------------------------------------

2、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服务期、付款方式、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
4	响应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情况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3、评审分值：

评审分值结构表

名称	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企 业 实 力	11	<p>对供应商企业实力、技术骨干力量配备等方面进行以下评审：</p> <p>1、行业排名：根据投标供应商 2021 年在注册地省级注协行业排名进行计分（共 4 分）</p> <p> 排名 1-3 名 计 4 分</p> <p> 排名 4-10 名 计 2.5 分</p> <p> 排名 10 名之后 计 1 分</p> <p> （注：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省级注协公布的相关排名情况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注册会计师人数：根据供应商所在地注册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计分（共 4 分）</p> <p> 100 名以上 计 4 分</p> <p> 50 名-100 名 计 2.5 分</p> <p> 50 名以下 计 1 分</p> <p> （注：提供供应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 3 分，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证书予以证明，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类 似 业 绩	9	<p>每提供的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无类似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p>注：类似业绩指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技 术 服 务 方 案	40	<p>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分工明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2、对本项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描述全面，要点明确，重点突出。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3、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对服务重点把握突出、建议叙述全面、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出具成果，并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时效性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6、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内容贴合实际。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服 务 承 诺	5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供应商对廉洁从业、职业道德及保密措施等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不合理或无承诺不得分。</p>

响应文件编制水平	5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内容按要求填写，外观良好，外形尺寸、页码编排、装订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算术错误、错别字，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任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特殊情况：

(1)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 (5) 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定标

- (1) 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供应商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合格供

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实质性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与质疑

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1-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和财务决算服务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683200.00 元

3、采购需求：对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服务，共 3 个标段。其中：N1 标段：对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扶贫移民公司、机场建设公司、文旅公司、古城集运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38700.00 元；N2 标段：对惠泉水务公司及冷链物流公司、惠兴民供水公司、水利发展公司、自来水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04500.00 元；N4 标段：对热电公司及华泰煤矿、新区供热公司、城投公司及物业公司、新区金世纪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4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府谷县

2、服务期：4 个月

3、款项结算：（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评价费用总额的 60%，初稿形成后付 30%，待全部按要求完成后付剩余 1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如非乙方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企业不断深化改革，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科学评价企业年度经营业绩，提升企业经营效益，有效发挥企业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工作，财务年终决算填报服务项目。

一、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评、监管机构自评、第三方专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企业申报、实地查看、现场座谈、个别谈话等方式，依据年初下达任

务和考核办法综合运用财务分析、服务对象评价、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二、服务内容：

（一）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

- 1、制度机制方面：关注是否建立完善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是否建立完善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是否存在重大事项报告监管部门。
- 2、落实情况方面：关注是否严格落实，是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台账；是否已据实报告各类重大事项；是否建立健全纠错机制；请示报告文件是否均按规定格式上报。
- 3、关注重大事项是否经集体决策，是否未将集体决策作为重大事项研究决策的前置程序。关注企业重大经济决策事项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金额以及导致问题出现的原因。

（二）内部管理情况

- 1、关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因制度不健全或流于形式导致效益低下、损失浪费甚至产生重大经营风险等问题。
- 2、关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存在人数设置不足、兼职领取薪酬等现象；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方向，是否突出主业，是否坚持效益优先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实；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
- 3、关注企业在防范化解重大投资和经营风险、债务风险、金融业务风险等方面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
 - (1) 在防范重大投资和经营风险方面，关注企业投资布局和方向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有无因企业投资导向偏差导致国有资本布局不合理、核心板块发展乏力等风险问题；有无因企业战略规划执行不到位、管控薄弱或应对不力等导致企业重大经营和生产安全风险的问题；
 - (2) 在防范债务风险方面，关注企业是否存在企业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超过警戒线甚至资不抵债；企业债务结构是否合理，有无违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实施债转股，有无违规通过“明股实债”等方式变相举债或形成重大隐性债务等问题；

(3) 在防范金融业务风险方面，关注企业有无通过金融产品将资金违规投向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的问题；关注企业债券发行、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金融业务开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否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等。

4、结合国资委下达的本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文件，关注企业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奖惩兑现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人为调节企业利润以粉饰业绩的现象。

（三）企业招投标及采购情况

1、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关注企业是否制定关于工程项目、招投标等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立项是否缺乏可行性研究，是否存在应公开招标未招标、围标串标等情形；是否取得建设用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方面的许可，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采购管理方面：关注企业是否制定关于物资或服务采购的内部管理制度；邀请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等特殊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合规；是否对项目化整为零以规避招标，是否存在串标、围标等行为；采购过程是否按规定采取恰当的市场化采购竞价程序，有无采取指定供应商、长期使用特定供应商、使用无资质供应商、大量通过代理商采购物资、在外协外包业务中指定合作单位等方式输送利益；是否存在人为增加采购环节、加大成本等问题。

（四）企业经营业绩核算情况

1、资产方面：关注企业资产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有无通过转移资产等方式形成账外资产；有无违规设置“小金库”，有无违规申报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问题；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检查应收款项是否及时清理，是否存在潜亏；已完项目是否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及交付使用手续，是否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负债方面：关注企业负债是否真实、完整，有无多计或少计负债等问题，特别是对重大工程质量、法律诉讼、生产安全或资源环境风险造成的或有事项，预计负债核算是否准确。

3、收入方面：关注企业收入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包括企业有无通过循环签订购销协议、虚构贸易业务、人为增加购销环节和介入外部交易、采取融资性

贸易等方式虚增收入；有无通过人为改变收入确认原则、人为调节建设项目完工进度等方式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问题；有无将代理采购、委托加工业务、分包工程等按业务总额全部计入收入等问题。

4、成本费用方面：检查存货成本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是否准确，有无通过变更发出存货成本计量方法、不合理转回存货跌价准备、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调节利润；检查职工薪酬支出是否合规、核算是否准确，工资总额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超工资总额提取和列支工资性支出、企业领导人薪酬超限额、公司承担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费用等问题。

5、利润方面：关注企业利润的真实性，包括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核算是否合规；有无通过随意改变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金融资产分类等方式调节投资收益及当期损益问题；有无通过异常或不正当的重大股权转让、资产出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等方式，人为随意调节利润等问题。

（五）年度财务报表核算

对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核查。执行相关工作，核查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其他相关工作

关注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以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

三、服务对象

标段	评价对象资产规模（亿元）	评价说明
N1 标段	≤200 亿	
N2 标段	≤500 亿	评价基准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N4 标段	≤200 亿	

四、评价工作要求

1. 人员配置合理；成交供应商能够充分重视参与项目；项目组人员投入完整、合理，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需要，评价人员熟悉项目情况；项目组人员数量和

结构与响应承诺一致。

2. 组织管理稳定；不存在未报经同意自行调换执业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评价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性、协调能力高。
3. 实施方案科学；实施方案中项目梳理清晰规范；实施思路清晰明确；实施进度明确合理，项目保障切实到位；工作底稿设计清晰合理。
4. 指标设置科学；评价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操作性；评价指标能反映项目综合评价特点，针对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与评价目标高度相关；指标设置具体、细化、量化；权重设置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评价指标重要性设计权重，反映项目评价的特性；评价标准和标准值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5. 现场调查科学；访谈提纲设计科学、合理；调查问卷设计科学、合理；现场调查样本选择科学合理，达到相关要求；社会调查内容与项目有较高的关联度，调查方式合理；社会调查报告分析全面、支撑有效。
6. 工作组织实施有效；合理有序组织评价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或委托方进行沟通；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能够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并交付综合评价管理成果物。
7. 档案整理健全；不存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料损坏或遗失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记录并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按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开展资料归档等。
8. 制度执行有效；成交供应商能够遵循回避原则；遵守保密规定；遵守综合评价廉政工作纪律，项目相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廉政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反馈100%合格。
9. 征求意见采纳合理；综合评价管理报告应征求综合评价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方意见；应采纳综合评价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方合理意见和建议。
10. 成果结构规范；格式规范，错别字及格式错误较少，与榆林市综合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合；要素全面；结构完整。
11. 成果文字表述准确；文字描述准确、客观；语言表述精炼通畅；语言表述逻辑性强。
12. 关键信息或数据准确；综合评价管理报告中的关键信息或数据应准确无

误。

13. 综合评价分析逻辑性强：指标分析与评价结论的逻辑性强；指标分析与相关数据关联度高；指标分析与经验做法、问题建议关联度高；综合评价结论的归纳客观公正，归纳完整、准确。

14. 问题及成因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和确切表述问题；深入分析主要问题和产生的主要原因，问题表述依据充分，分层分类归纳总结；原因分析能找准根源，能找准问题的体制性、政策性、管理性成因并且责任清晰。

15. 建议、可操作性强；相关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相关建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相关建议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意义。

五、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综合评价并提交评价结果文件。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涉及部门综合评价等专项资金技术复杂度高的可与采购方协商，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迟。

2、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参与工作的专家等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露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六、质量标准

1、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秉公考核，坚持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工作，确保绩效工作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公正准确，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背规定造成工作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

2、供应商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综合评价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同类评价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

3、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必须服从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为了保证综合评价工作总体进度，项目组在综合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4、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供应商的服务

协议。

七、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经验丰富的项目工作组，其中：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与采购人直接对接综合评价业务）应具备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政策，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且从事绩效评价工作经历在2年（含）以上；拟派评价工作组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具备胜任本项目综合评价专业能力，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评价工作。

2、供应商必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3、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各类文档管理工作。

4、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需提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工作组成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

八、成果递交

1、预期成果：

（1）标段所含每一个评价对象的综合评价报告，各提交6份（包含电子版）。

（2）与评价相关的工作资料，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

2、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

3、成果文件评审验收：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采购人组织专家联评联审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款。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服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份

标段	序号	评价企业名称	合计费用
N1	1	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2	扶贫移民公司	
	3	机场建设公司	
	4	文旅公司	
	5	古城集运公司	
N2	6	惠泉水务公司及冷链物流公司	
	7	惠兴民供水公司	
	8	水利发展公司	
	9	自来水公司	
N4	14	热电公司及华秦煤矿	
	15	新区供热公司	
	16	城投公司及物业公司	
	17	新区金世纪公司	
合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元)。

(二)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安装的费用、人员工资、培训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对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服务，共 3 个标段。 其中：N1 标段：对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扶贫移民公司、机场建设公司、文旅公司、古城集运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3.87 万元； N2 标段：对惠泉水务公司及冷链物流公司、惠兴民供水公司、水利发展公司、自来水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0.45 万元； N4 标段：对热电公司及华秦煤矿、新区供热公司、城投公司及物业公司、新区金世纪公司进行经营业绩综合评价与财务决算，预算金额 24 万元。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付 80%，服务完成合格后付剩余 2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如非乙方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4 个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 3、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 ②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③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④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 ⑤免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

七、售后

乙方提供24小时随叫随到的售后服务，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能够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内容。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服务期结束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款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2025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和财务决算服务项目 第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格式）
- 第二部分 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三部分 磋商一览表（格式）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承诺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磋商后单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愿接受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

9、其他：_____。

后附：开户许可证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其他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为全费用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税费的总和。
 2.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偏离。

特此承诺。

注：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后附负偏离或正偏离条款，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表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我单位只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投标申请。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第七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I

致：府谷县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磋商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2 份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应主体:

*承诺事由:
就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信息

提交成功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只能pdf、jpg、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5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谨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白生冷联合律师事务所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